

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关部门根据县气象局发布的预警信息，研判本行业、本领域可能面临的风险，根据需要联合县气象局发布本行业、本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预警信息名称、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起止时间、事态发展、应对措施、咨询渠道等。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信息内容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或解除信息。

4.4 预警行动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原则，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在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等灾害预警后，应当立即采取果断有力行动，为可能发生的灾害做好充足准备，并落实相应防范措施。

4.4.1 县指挥部行动

(1) 组织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分析监测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决定是否启动灾害应急响应，发布灾害应急响应指令，指导乡镇(街道)、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2) 加大灾害预警宣传，及时发布、传播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增强全民防灾救灾意识，公布信息接收、咨询、求救方式，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 加强巡查检查，督促乡镇（街道）和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压实责任，全面落实灾害防御措施，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等，及时发现并整改薄弱环节；

(4) 预置准备抢险救灾装备、物资和队伍、专家等各类应急资源，调集备好除冰雪装备器材、消融雪物料等物资，必要时将装备、物资、人员前置到可能发生重大灾害的关键部位，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做好值班备勤，保持有关应急处置和操作，保障人员值班值守，确保能够随时投入灾害应急处置；

(5) 加强维护社会治安、市场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信、气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6) 高度关注并做好重点区域、重点群体灾害应对准备，组织有关部门对在建施工工地、前期受灾地区、敬老院、学校、医院、农业种植养殖场所等重点区域进行风险排查，督促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做好老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看护保障，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地区的群众转移撤离；

(7) 印发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通知，根据灾害预警和实际情况，必要时下达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预警指令；

(8) 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灾害风险较大乡镇（街道），督

促指导当地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4.4.2 有关部门、单位行动

(1) 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加强信息通报，县气象局等部门加强监测，适时加密预报频次，保持应急通信畅通；

(2) 县公安局加强道路巡逻、治安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加强警情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置，视情实施道路交通管制；

(3) 县交通运输局指导车站等做好灾害防范和应急准备，高速公路、国省市干道等管理部门及时清除道路积雪结冰，视情采取管控、限速等措施，并做好滞留车辆驾乘人员的救助工作；

(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等部门协调保障电力、油等重要资源供应，协调做好重要能源设施的防冻防结冰工作，加强运行状况监控并做好应急准备；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市政公用行业单位、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工地临时建（构）筑物等加强巡查并及时排除隐患，做好供水等设施排查和防冻工作，加强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6) 县城市管理局指导城市预备预置应急装备、物资、人员，做好城区道路积雪、结冰清除准备，做好供气、排水等设施排查和防冻工作，对室外公共区域广告牌和城市绿化树木加强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7) 县教育体育局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机构做好老

师、学生、幼儿防灾宣传教育，加强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做好因灾停学、停课的应对措施；

（8）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对福利机构服务对象、受灾安置群众、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扶助，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御寒物资，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9）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指导协调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和价格总体稳定，协调维护市场秩序；

（10）农业农村等部门指导协调做好蔬菜、畜禽、水产等设施农业生产防寒防冻和抵御极端天气准备；

（11）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虎山水库管理处、倪河水库管理所、山头水库管理所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河道、水利工程、农村供水设施、傍河景区设施等低温冰冻监控，加强工程运行情况监测，指导管理单位开展巡险查险，及时排查、抢修因灾受损工程设施设备；

（12）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指导旅游景区（点）、文物保护单位等做好防灾救灾准备，排查风险隐患，调控游客流量，及时转移、疏散受灾害威胁游客，必要时关闭景区（点）；

（13）县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单位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检修设施设备，加强供应运行监控，完善应急抢修、应急保供等预案，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准备；

（14）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下的安全生产工作；

(15) 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县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当在收到县气象局提供的实时预警信息后5分钟内传播该预警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等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群众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宣传；

(16) 其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4.5 预警解除

当灾害风险已经解除，预警发布部门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县政府、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在保证安全有序前提下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引发灾害或突发事件后，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要按照信息报告制度和相关预案的规定，立即向县级主管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县政府报告。

5.1.1 报告时限

根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中共唐河县委办公室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信息报告时限如下：

(1) 一般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单位）要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县委总值班室（0377-68922519）、

县政府总值班室（0377-68910001），1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发生后6小时内上报至省应急厅。

（2）较大事件发生后，要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县委总值班室（0377-68922519）、县政府总值班室（0377-68910001），1小时内书面报告；县政府应当在事件发生后40分钟内将事件信息报告至市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事件发生后40分钟内将事件信息报告至市应急管理局。

（3）重大、特别重大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0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至市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0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至市应急管理局。

（4）较大及以上事件每天上午8点前、下午17点前各续报1次，特殊情况随时续报，续报直至事件抢险救援结束。领导对事件信息有批示的，按照领导的批示及时跟踪续报事件抢救进展情况。

（5）接到省应急厅值班室要求核实有关情况的通知后，各单位原则上要在20分钟内电话反馈；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

5.1.2 报告内容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报灾害或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灾害或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级别做出初步认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事件情况。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灾害或突发事件应

急响应活动的全过程。

灾害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为保证信息报送及时，报送单位须严格规范信息初报、续报内容，严格执行报送时限规定，做好灾害信息动态跟踪。

5.2 先期处置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基层群众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

县指挥部接报灾情后，根据灾情实际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切实必要应急处置措施，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有效保障交通运输、城乡基础设施、生产经营单位、群众基本生活等各方面运行安全，确保科学、有效、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经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灾情，或即将发展到或已达到较大以上灾害级别时，由县指挥部向上级指挥部报告，在上级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后，县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害威胁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应急行动，组织抢

修公共设施，接收分配援助物资等。县指挥部在上级工作组（或督导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 应急响应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响应，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研判签发，报副指挥长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研判，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组织研判，签发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组织研判，签发启动。

对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中涉及面广或敏感复杂，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指挥部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3.1 Ⅳ级应急响应

5.3.1.1 响应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 (1) 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Ⅳ级预警；
- (2) 灾害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的，或者造成铁路干线中断行车30分钟以上，或者造成一般交通运输事故，启动铁路、道路交通事故相关专项应急预案Ⅳ级应急响应；
- (3) 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启动县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Ⅳ级应急响应；

(4) 灾害造成小型地质灾害，启动县级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Ⅳ级应急响应；

(5)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12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启动县级相关文旅、群众性活动专项应急预案Ⅳ级响应；

(6) 其它领域发生的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一般突发事件，启动县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Ⅳ级响应。

5.3.1.2 响应行动

(一) 县指挥部应急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2) 启动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在县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根据需要组织工作组，赶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 发布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发布有关命令、指令，保证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并联络通畅；

(4) 根据需要调度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支援救灾现场，协调预置其他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5) 每日 17 时，收集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损失、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遇到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指挥部；

(6) 县指挥部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情况；

(7) 县指挥部根据灾害发展趋势，根据需要请求上级支援。

(二) 乡镇（街道）和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 乡镇（街道）、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开展铲雪除冰作业，保障本区域主干道、桥面安全通行；

(3) 县气象局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按规定及时发布气象预警和防范信息；

(4) 县公安局强化道路交通疏导工作，视情采取限制车速、压速带道、主线容留等多种措施，合理分流疏散过往车辆，维护道路正常交通秩序；

(5) 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值班备勤，随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协调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卫生救援准备工作；

(7) 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城镇商业区、车站周边、街头巷尾和桥（涵）洞等部位巡查，及时发现并救助流浪、乞讨和遇到临时困难的外地人员；

(8) 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备巡检、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县基础电信运营商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和维护，保证通信线路畅通；

(9)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督促企业启动应急预案，加强厂房和设备设施的安全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如因灾情引发突发事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5.3.2 Ⅲ级应急响应

5.3.2.1 响应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Ⅲ级预警；

(2) 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造成铁路干线中断行车1小时以上，或者造成较大交通运输事故，启动铁路、道路交通事故相关专项应急预案Ⅲ级应急响应；

(3) 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县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Ⅲ级应急响应；

(4) 灾害造成中型地质灾害，启动县级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Ⅲ级应急响应；

(5)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50人以上、100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启动县级相关文旅、群众性活动专项应急预案Ⅲ级响应；

(6) 其它领域发生的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较大突发事件，启动县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Ⅲ级响应。

5.3.2.2 响应行动